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华院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议：对本次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正合： 

孙腾良： 

翁卫华： 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

董事会

